

發 於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日期：111年8月8日

主旨：為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職員及眷屬參加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1年國慶大會典禮事宜，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11年7月28日慶籌大編字第111000000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嘉勉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職員參與國慶大會慶祝活動之辛勞，擬請准予出席人員補假一日。
- 三、本處將依例設置專車二部，供工作人員、與會人員搭乘及載送國慶籌備委員會發送出席人員之紀念品。

擬辦：簽奉核可後，移請人事處辦理後續事宜，並通函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會辦單位：人事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徐晉旺

08081050

科員滿歷偉

08081100代

簡任秘書吳雪鈴

11108081629

社會處處長吳挺鋒

擬:如奉核可,請依會核意見辦理

參議翁利芳

08101048

參議楊桂木

08100950

依翁利芳等核

意見如前

基隆市社會處處長黃駿逸

1614

基隆市社會處處長黃駿逸

111.8.10

898  
111.8.10  
基隆市社會處



452

<p>案情摘要</p>	<p>為鼓勵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職員及眷屬參加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11年國慶大會典禮事宜，簽請核示。</p>		
<p>主辦單位</p>		<p>總收文號</p>	
<p>受會單位</p>	<p>會核意見及簽章</p>	<p>收時</p>	<p>會間 會時 畢間</p>
<p>人事處</p>	<p>一、案內參加人(職)員係經服務機關核准參加案內典禮活動，並經造冊送111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列管。又典禮當日為國定假日，有佔用渠等例假日休息時間事實，爰得核予補休時數，循例以公假補休登錄。 二、案奉核後，請社會處於活動結束後，提供「本案准簽影本」及「紙本簽到退(請備註單位、職稱、姓名之出勤紀錄)」，以憑本處(考訓科)辦理線上差勤資訊系統公假補休登錄作業；至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部分，請各機關(校)本權責辦理。</p>		
	<p>    </p>		
	<p>   </p>		

111/08/08

社會處

